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美貴即任美貴
代　理　人　李宏文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黃麗珍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銘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管　理　人　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9年2月24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3 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09年8月4日以新院平民寶109司執消債清5 字第025797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 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

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